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发包方（甲方）： 泾阳县崇文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乙方）： 陕西冠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泾阳县崇文镇机关院内办公楼墙体加固及排水疏通等项目
- 2、工程地点：泾阳县崇文镇人民政府
- 3、承包范围：泾阳县崇文镇机关院内办公楼墙体加固及排水疏通等项目
- 4、承包方式：由乙方承担本条第3款承包范围以内工程的施工，采用包工包料方 式，包工程工期，包工程质量。
- 5、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
- 6、工程质量等级：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和国家制定的安装工程验收质量标准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 7、合同暂定价款：人民币 1377660.00 元（大写： 壹佰叁拾柒万柒仟陆佰陆拾元整）。（后附工程量及清单）

【第二条】甲方工作

- 1、负责协调处理本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部门及当地各有关部门与施工方的配合并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占用街道设置临时或长期性宣传装置由甲方负责。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展以上工作而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2、甲方对变更或新增项目进行签证签署，乙方收到甲方签署的签证后方可实施相关变更或增项。

【第三条】乙方工作

- 1、指派邢路瑶为乙方施工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 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2、施工中未经甲方或有关部门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管线设备。



3、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工程方案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规范施工，制定严格的防火措施，注意施工安全。

4、因乙方施工人员的原因，给甲方造成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5、根据实际情况，在施工中如确需修改施工方案，应征得甲方同意。工程竣工未移交前，负责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的保护。

【第四条】关于工期的约定

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而发生的合理费用。

2、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工期不顺延。

4、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连续停工8小时以上，工期相应顺延。

【第五条】材料采购和供应

1、本工程所需材料由乙方负责采购。乙方采购工程需要的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有关检验报告，在材料到货 24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验收。

2、材料供应问题：严格按照材料清单中确认的品牌、规格进行选购，材料到货后，由甲方代表或其授权的甲方现场管理人员对材料进行检查验收，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第六条】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方委派专人负责组织完成施工合同的全部内容，完成工程承包过程中与建设方接洽的一切事项，对所承包施工任务的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等管理工作进行检查和监督，并负全责。

2、施工方不得将工程主体内容分包，否则招标人可终止合同，且分包部分出现的任何责任及费用建设方均不予承认，均由施工方承担。

3、施工方在进场前签订安全责任书，坚决做好安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确保施工安全，保证安全生产，杜绝一切安全事故，若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施工方承担所有法律、经济责任并负责赔偿所有损失。



4、施工方保证施工人员必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

5、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 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工程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6、施工方负责对施工人员在施工前作安全教育，在施工中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 工人员进入现场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应穿防滑鞋、系好安全带，配带齐有效安全防护用品，杜绝意外事故发生。

【第七条】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1、工程质量标准

本工程完工后，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双方对工程质量如有争议，可请有关 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方承担。

2、隐蔽验收和重新检验

隐蔽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甲方自接到隐蔽工程 验收通知之日起 2 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署隐蔽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甲方项目负责人进行验收时，如提出对隐蔽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乙方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补偿乙方相应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乙方进行返工并承担发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3、竣工验收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 3 个日历日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 7 个日历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按要求进行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竣工日期为甲方在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上签字的日期，需修改后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竣工日期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且甲方签字的日期。

【第八条】关于工程结算支付的约定



1、本工程计价方式为固定单价。如需增加项目及工程量，以变更增项签证形式确认新增金额，并随进度款支付。

2、工程价款支付

自合同签订，施工单位进场，材料进场支付成交总价款的 15%；后续双方协商按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经结算审核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3、甲方验证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成功后通过银行转账支付费用，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应派遣专人或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在发票开具后及时送达甲方，甲方签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及违约责任。

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应承担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赔偿责任，并补充提供合规的发票。其损失赔偿责任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而终止。

3、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账户信息：

（1）甲方开票信息：

纳税人名称：泾阳县崇文镇人民政府

税 号：11610423160173336

地 址：陕西省咸阳市泾阳县崇文镇崇文村

联系电话：029-36490058

（2）乙方账户信息

户 名：陕西冠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园新世纪支行

账 号： 6105 0175 3900 0000 0087

【第九条】工程质量保修

1、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30分钟给予响应，6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若乙方未及时响应并维修，甲方可另行寻找专业人士进行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在保修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问题，乙方应及时免费维修。

【第十条】争议、违约

1、争议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快，协商不能解 决时，双方可申请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程的连续性，保护好已完工程。

2、违约

甲方不能及时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等，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的要求，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方可终止。如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违约方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一条】反商业贿赂及廉洁条款

1、合同双方承诺：合同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和廉洁从业的行业规范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坚决拒 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及违反廉洁从业的行为，双方都清楚任何违 反廉洁自律要求的行为都将受到惩处。

2、合同双方明确：合同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均不得利用职务便利向对方/ 其他方及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既包括金钱利益和实物利益，也包括可以用金钱计算数额的财产性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 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 物，或者为 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2) 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3) 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高收益等交易；

(4) 直接或者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 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5) 其他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3、如一方工作人员或其委托人员主动向对方索（行）贿或索取（给予）不正当利益，被索方（被给予方）有权向其内部相关职能部门或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实名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配合该方对其工作人员或委托人员的查处。

4、合同双方同意：若一方违反前述承诺需承担法律后果，同时对方/其他方有权采取如下措施追究其相应责任：

(1) 立即终止本合同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 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向社会公开其违法违规行为；

(3) 要求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或其索取（收受）任何形式不正当利益总金额（以两者较高者为准）计算支付违约金和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4) 提请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或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二条】附则

1、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合同在执行中双方共同确认的各种文件材料均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7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年7月18日

